

龙陵县土地志



龙陵县土地志编撰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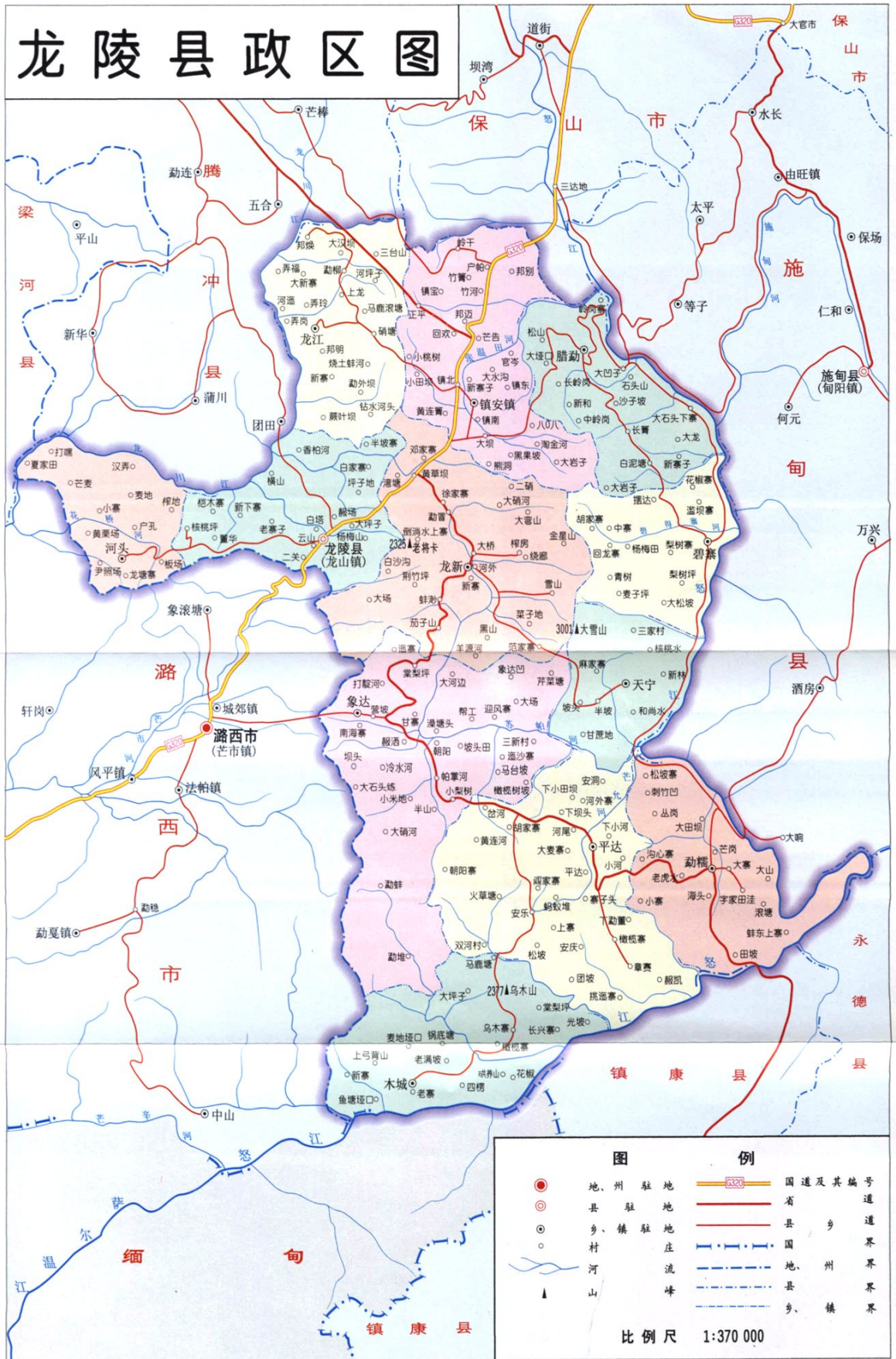
龙陵县土地志

龙陵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编

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徐忠贤		
副主任委员	赵德谱	何进良	
委员	姚本昌	杨元菊	何菊芬
	鲁兴能	章朝维	廖光丛
	朱炳仓		
主编	高忠昭		
审修	徐忠贤	赵德谱	章朝维
	张道源	何大锡	何光彦
	陈景东	高乔顺	李永芳

龙陵县政区图



图例	
●	地、州、驻地
⊙	县、驻地
⊙	乡、镇、驻地
○	村、庄
▲	山、峰
—	国道及其编号
—	省道
—	县、乡、道
—	国、地、州、县、乡、镇、界
—	地、州、县、乡、镇、界
—	乡、镇、界

比例尺 1:370 000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5)
大事记	(11)
第一章 土地资源	(1)
第一节 地理环境	(1)
第二节 土地资源	(3)
第三节 土地资源调查	(7)
第四节 土地利用状况及分布	(20)
第二章 土地制度	(23)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23)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	(28)
第三章 地籍管理	(34)
第一节 民国时期地籍管理	(34)
第二节 龙陵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地籍管理	(36)
第三节 土地统计	(39)
第四节 土地等级及地段	(44)
第五节 土地赋税	(50)
第六节 土地权属纠纷调解	(55)
第七节 建立土地统计台帐	(79)
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划、开发和保护	(80)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	(81)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91)
第三节 土地开发	(94)
第五章 建设用地管理	(99)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99)
第二节 集镇建设用地管理	(102)
第三节 农村建设用地管理	(104)

第四节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106)
第六章	法律、法规宣传,执法监察	(109)
第一节	法律、法规宣传.....	(109)
第二节	执法监察	(111)

龙陵县土地管理文件

第七章	教育培训	(120)
第一节	职工培训	(120)
第二节	岗位教育	(120)
第三节	专业教育	(121)
第八章	移民搬迁安置	(123)
第一节	重点工程移民搬迁安置	(123)
第二节	异地移民搬迁脱贫致富开发热区	(125)
第三节	移民搬迁管理	(127)
第九章	土地管理机构	(128)
第一节	民国时期土地管理机构	(128)
第二节	1950~1987年土地管理机构	(129)
第三节	龙陵县土地管理局	(130)
第四节	乡(镇)土地管理机构	(133)

土地管理评为省地先进人物、单位

跋	(136)
后记	(137)
县史志办验收意见	(139)
地区土地局验收意见	(140)
评审组评审意见	(141)
验收小组名单	(142)

序

龙陵县土地志是龙陵县志的专业志。是记述和反映龙陵县有史以来关于土地资源，土地利用和开发，土地制度变迁和土地管理等活动从无到有逐步完善的历史资料。《龙陵县土地志》的出版，是龙陵县的一件大事。

盛世修志，志载史实。龙陵县土地志遵循略古详今、求实存真的原则，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了龙陵土地资源、土地制度演变及土地管理诸方面的史实，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得当。体现了历史风貌，突出地方特色。史志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先后历经四载，为龙陵全县人民办了一桩开创性的史实。

修志是服务当代，惠及千秋的事业。龙陵县土地志的编写，得到上级领导关心和支持，县土地局全体人员共同努力，有关单位积极帮助和支持，县志办精心指导，有识之士热心帮助，修改审定，编志人员的精心努力、辛勤耕耘，使本志书能在较短时期内完成。

龙陵县土地志的编纂体现众手成书，集体智慧。并为建设龙陵提供资料。愿在龙陵这块土地上呕心沥血的广大干部、群众、知识分子、世代子孙，以史为鉴，以史励志，热爱龙陵，研究龙陵，深刻认识龙陵，建设龙陵，振兴龙陵，使龙陵这块历尽沧桑的广博土地，发挥其潜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沿着社会主义建设大道，继往开来，同心协力，把龙陵建设得更加美好和富裕。

龙陵县土地管理局书记、原局长 徐忠贤

1999.4

凡 例

一、新编第一部《龙陵县土地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为一体。

二、本志书贯彻“求实存真”的修志方针，忠于史实，力求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成为具有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的专业志书。

三、本志书只反映龙陵县土地资源、土地管理、土地开发、土地制度变革、土地利用的历史诸方面情况。立足于详，避免重复，举其大端，择其要事，显国土管理的专业特点。

四、本志书体例：采用章、节、目的结构形式。用横排、竖写，以横为主，横竖结合。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分事叙述，概而不作，叙而不议。以述、记、志、录为表现形式。图、表附于章节之中。按事物性质设章，相同事物不论隶属关系编入一章，在章中设节，按“事与类从”的要求，立章、节、目排列。章为领属目，目为纵叙目，从节和子目展开叙述。

五、本志书概述领先，继以大事记。设：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地籍管理，土地利用规划开发和保护，建设用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执法监察，教育培训，移民搬迁安置，土地管理机构，九章，三十二节，9万余字。概述纵叙县情，叙议相辅，概览全书。大事记纵贯古今，记叙有史以来的大事、要事，以编年体为主，记事本末体的方法记述。概述、大事记不列入章、节系列。

六本志书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有的项目因史料不全，只作零星叙述。故在编写中年代有远近之分，重在当代，详在土地管理局成立后。为不割断历史，尽力搜集资料，上限为1912年，下限截止于1997年。为叙述事件的延续，有少数事件延续至1998年，以

达到存史、资治作用。

七、本志书所记单位名称及专用术语，在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出现时用简称。行政单位名称按历史时代名称记述。

八、本志书中称“解放前，解放后”系指1949年龙陵县人民政权建立的前后为界。

九、地名除沿用历史地理名称外，1983年地名普查后，按地名普查的标准名称使用。

十、本志书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只作记述，不作评述，文字力求朴实，简明通顺，寓观点于记叙中。

十一、历史纪年，以朝代年号通称，用汉字书写，用括弧注明公元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直用公元纪年。

十二、本志书资料来源于省、地、县有关档案资料，报刊、图书和社会采访资料，县、乡（镇）部门的专业调查资料。

十三、志书中的各种数据，历史上的沿用原著，1949年以后来自统计部门、农村部、农业系统、土壤普查，土地局的资料调查、规划，林业局的林地资源调查数据，均由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的数据资料。

十四、本志书的计量单位，中华民国前后的均按当时计量单位书写。1949年以后的按法定计量单位书写。

十五、数字书写，表示数量的在列表中用阿拉伯数字，用到小数点后二位，在正文中，表述性语言用汉字书写，百分比用阿拉伯数字。

概 述

龙陵县地处云南省西部边陲，全县土地面积 2,795.79 平方公里。1997 年底全县总人口 260,955 人。其中：农业人口 240,095 人。耕地面积（统计数）396,152 亩。粮食播种面积 523,513 亩，覆种面积 83.99%。粮食总产量 8.605 万公斤。辖十个乡（一个民族乡）两个镇，121 个行政村（办事处），其中街道居民办事处一个。国境线长十九点零四公里。

龙陵县位于高黎贡山南延部份，山区面积占 98%，坝区占 2%，而且是河谷、冲积坝。东南部怒江、西部龙川江环县境而过，形成高山峡谷地貌。境内群山连绵起伏，山峦重叠，河川深切，不同时期造地运动，呈现许多褶皱、断裂等多种地貌，地形破碎。海拔高差大，立体气候明显。受怒江峡谷和高黎贡山走向制约，县境东部光、热条件好，水资源不足。西部夏、秋多雨低温，光热资源欠佳，水资源丰富。雨热同季，干湿分明，形成独特的高原季风气候和多种环境小气候。

龙陵县是一个多民族杂居县，居住着汉、傣、傈僳、阿昌、彝等十八种民族，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13,025 人，占总人口的 4.9%。

龙陵县早在先秦时期就有人居住，当时的县境属“仆”（哀牢地）。西汉初至元始四年（公元 4 年）“越人”西移县境，以龙川江一带为“北越”，属哀牢地。

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经奏请朝廷批准，建龙陵厅。

民国 2 年（1913）改厅建县。

在历年生产活动中，发现多处火葬墓群及生活残留物，经考察，表明在 4000 多年前，人类就在这块土地上劳动生息。

龙陵县土地开发较早，为人民自开自种，刀耕火种。明洪武十

五年（1382），于怒江坝设长官司。万历年间设镇安守御千户所，辖18土舍。清嘉靖年间设地方行政建制。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建龙陵厅，设卡、练有汛官、驻军及营地、田亩、仓储，以供自耕自食。田地来源于自垦荒山荒地和经兵燹后流失的耕地。之后地方建寺庙、书院均有自己的田亩、仓储。田亩租给农民耕种，收取租银。

民国初期，土地沿袭清政府制度。田赋征收，沿清政府旧制。民国七年（1918），省财政厅整理赋税委员会颁布《云南省田赋条例》，全省划一田赋，改征银两为银元，龙陵县负担银元1,704.18元。解放后根据1950年3月发布的《云南省1949年公粮征收办法》征粮。

民国25年（1936）省国民政府对耕地实行清丈。民国27年（1938），龙陵清丈分处成立，民国28年（1939）7月完成土地清丈，测量耕地280,877.36亩。土地序号138,018号，照号发证，分等定则，征收赋税。

1949年11月龙陵解放，建立县人民政权。接管全县3,540平方公里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以土地改革为首要任务。1951年~1956年按不同地区实行内地、缓冲地区和民族杂居地区几种类型，分六期进行土地改革。1952年对县境辖区作了调整。将原属龙陵县辖区怒江东岸的龙洞、等子、思腊三乡110平方公里土地划归保山县（现属施甸县）管辖。将龙川江西岸龙陵所辖的后库村5平方公里土地划归腾冲管辖，将腾冲龙川江东岸所辖的汉弄村5平方公里土地，划归龙陵县管辖。

随着土地改革的进展，组织农业互助合作，推进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向公有制转化。并初步进行辖区内的荒山荒地调查。组织高寒、贫困地区人民异地移民开荒，开发沿江亚热带地区。

1956年的农业互助合作、初级社、高级社，1958年的人民公社，完成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转化。

1958年将属龙陵县辖的潞江区13个乡，630平方公里土地划归保山县管辖。将腾冲县辖龙川江东岸的邦焕、大新寨、猛柳、弄铃、弄福、弄岗计80平方公里土地划归龙陵县管辖。

1959年，龙陵县开展第一次土壤普查，初步查清全县土地面积4,125,600亩。其中：红壤土占64.8%，黄壤土占3.5%，棕壤土占12.7%，腐殖碳酸土占12%，水稻土占7%。全县有大、小坝子17个，107,300亩。1983年开展第二次土壤普查。历时三年，查清全县土壤状况，并开展与土地有关的专业调查。查清全县的土地面积4,199,999.7亩。

1960~1980年的土地管理，是以建设用地管理为主，由县民政局管理。但长达20余年，地政管理更迭无常，处于分散、多头管理。无论是划拨城镇国有土地，还是征用农地，只须办理征用、划拨手续，即可无偿使用。对农村、居民建房用地和乡（镇）企业用地疏于管理，致使地籍废弛，土地权属紊乱，纠纷层出不穷。乱占滥用土地之风蔓延，土地利用率低。

六十年代以来，县人民政府在省、地、州派员主持下，调解县际间的土地权属纠纷。经过实地踏勘，合理协商，划清争议界线，订出调解协议，双方群众满意。对少部分争议地达不成协议的，保持各自认定的界线及地物标志。再次统一协商，对争议区内的耕地，双方作飞地处理。

1980年土地征用划归计委管理，也只是管国家建设项目用地。其征用手续，随着项目的审批而征用或划拨，仍处于无偿使用，或付少量的补偿金。农村建房占用土地由生产队、大队、公社审查报上级审批。

1986年6月25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各级政府相继发出一系列强化土地管理法规，条例将“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订为我国必须坚持的基本国策。龙陵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政府的指示，组织清理乱占滥用土地行为，党政干部在城镇占地建房，及小城镇房地产普查等。1987年中共龙陵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龙陵县土地管理局”，把土地管理由多头分散管理纳入集中统一管理体制。之后建立乡（镇）土地管理所，统一城乡土地管理体制。土地管理逐步走上依法管理轨道。1997年

底县土地管理局有干部职工 19 人，十二个乡（镇）设有土地管理所，有专职管理员 32 人，县乡两级共有土地管理干部职工 51 人。

1987 年后，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土地资源详查、城乡地籍调查，并依法征用集体土地，进行各项经济和市镇建设、土地利用规划等工作。建立健全依法的科学管理制度。

1988~1993 年完成土地详查，经过县境接边、边界权属纠纷调解，查清全县土地总面积 2,795.79 平方公里，按用地性质分为 8 个一级类，32 个二级类，36 个三级类及耕地分坡度级统计。并绘制了龙陵县边界结合图、龙陵县土地权属界线图、龙陵县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图，龙陵县土地利用现状图，统计编制全县碎部图斑表册，经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指导组和地县组成验收组验收，龙陵县土地详查质量好。

1992 年县委、政府批准县土地局进行农村宅基地权属调查、面积勘丈、登记发证。首先在平达乡的平达、平安、小河、河尾、小田坝五个村试点。在取得经验后全县展开。1993 年 12 月完成全县农村宅基地权属调查、面积勘丈、登记发证。查清权属界址，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发放集体土地使用证书 45,675 本，使广大干部群众明确宅基地是集体所有，转变宅基地是祖传家业的私有观念，社员使用集体土地必须申请批准。

1993 年上半年，在省测绘局的帮助下，完成龙陵县城区龙山、白塔、街道三个居民办事处城镇地籍调查，登记发证 1,804 宗。1997 年上半年，完成镇安小城镇地籍调查、登记发证 674 宗。

1993 年根据省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精神，在镇安街子推行小集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用拍卖资金建设小集镇。1996 年 8 月，在龙陵城区、象达乡象达街、勐糯乡勐糯街子等地区分别统一征地、统一规划，采取拍卖和协议出让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用收取的资金，改造和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的小集镇。

1994 年 10 月，龙陵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有偿出让二荒一低使用权的决定》。对几年来一些单位和个人大胆探索开发“二荒一低”

(荒山、荒地、低质林地)，推动农村经济发展路子。在总结提高的基础上，认定有偿出让“二荒一低”使用权，使这些土地资源得以充分利用，是当前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到1996年底全县用出让、租赁、承包、联营等方式，开发“二荒、一低”土地使用权1400公顷。

1995年在土地详查、面积分类统计的基础上，根据几年来的土地使用现状微观变动进行土地变更调查分析，之后每年进行一次土地变更调查。1997年建立以乡（镇）为单位，村为基础的土地变更统计初始台帐。服务于土地变更调查统计。

自县土地局成立以来，为加强土地管理，依法用地、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贯彻土地国情国策和法律、法规教育，并通过广播、电视、公告、布告、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从1987年起，每年的“土地日”都在全县范围内，张贴爱护土地、保护耕地、节约每寸土地的标语、布标。在重要交通要道口、村镇街道，设固定性标语、公告。通过宣传使“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观念深入人心，加深干部、职工、群众对我国人多地少忧患意识和依法用地、依法管地的法制观念。

1995年上半年，县土地局配合国资局，对全县国营企业，进行资产评估。1997年在国有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委托云南省财贸学院信息与不动产研究所、云南地价评估事务所，对县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

1995年7月至12月，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首先在镇安镇试点，培训队伍，取得经验后分乡（镇）全面铺开。经半年的工作，本着土地利用总体动态平衡的原则，认真分析土地利用现状及分布、土地面积与结构、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问题。进行适宜性评价、需求量预测。按照土地利用方针及目标、部门发展规划、县十年发展规划，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规划出基本农田保护区614片、980块、21245公顷，占耕地面积的47.5%。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路。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土地，从1987年~1997年底的11年，为国家建设、集体建设、城镇建设、农村居民建设等，共征用土地1,357.1公顷。其中：耕地1,189.2公顷，非耕地167.9公顷。

1996年为开展重点工程建设的移民搬迁安置和高寒贫瘠地区的脱贫，组织异地移民搬迁，开发热区。县委、政府决定成立移民搬迁安置办公室，设在县土地管理局。组织对水利建设工程，交通建设工程，工业、企业建设工程，移民搬迁和高寒贫瘠山区人民异地移民搬迁，开发热区，发展经济，加快致富步伐。

为加强土地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从1986年以来，组织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房地产普查，城镇机关干部、职工从1982年以来占地建房和强占沟渠、道路、影响公共设施，及其它违反土地征管行为进行清查。对违法占地的，根据情节、按有关政策进行处理，刹住乱占滥用土地行为。

从1991年以来，开展创“三无”（无违法用地、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乡（镇）活动，1995年全县十二个乡（镇），有八个乡（镇）实现“三无”。

1994年2月，清理国有土地自发交易，经过清查，从1991~1993年底，擅自买地建房 买建房证建房和批东占西、未批就占、少批多占违法行为，作了补缴税款，处以罚款、补办手续，农户擅自买卖土地补缴农业社积累金等的处理。

大事记

清朝时期

△清嘉靖年间，厅臣刘继桂设河头练卡，拨李姓买获沐氏勋庄，年收谷 1,200 箩，永给练食。

△清嘉靖年间，象达伙头地昔设汛官一员，驻兵 50 名，有营地、田亩、仓储。

△咸丰初年前厅岳宗安设五练卡（勳蚌、勳堆、大硝河、芦根河、等谷），准自耕自食，尚给边防银两，耕食自由。

△乾隆三十五年（1770），奏请朝廷批准，始建龙陵厅。

△乾隆三十六年，改木城卡安练，驻兵 70 名，就地筹粮，自耕田有勳戛田幸弄田、南线章田、勳稳项小田、勳旺党练田、邓忠田。

民国时期

△民国 2 年（1913），龙陵改厅建县。

△民国 7 年（1918），省财政厅改田赋收银两为银元，龙陵县负担银元 1,704.18 元。

△民国 26 年（1937 年）10 月，龙陵县成立土地清丈分处，办公地点设在文昌宫。

△国民 27 年（1938）省建设厅统计，龙陵县土地面积为 22500 平方里。

△民国 28 年（1939）2 月，龙陵县土地清丈工作结束，全县有总耕地 280,877.36 亩。

△民国 33 年（1944）10 月，征镇安镇大坝土地 41.36 亩，建远

征军飞机场，征地 41.36 亩，建远征军管理人员食宿站。

△民国 34 年（1945）1 月，中印输油管道龙陵段完工，在大坝征地 36.36 亩，设管道管理站。

△民国 36 年（1947），省政府统计室统计，龙陵县土地面积为 22,500 平方里。

△当年，龙陵县与梁河设治局境界发生山林权属争执，经调解，双方 9 月立约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 年 11 月，龙陵县临时人民政府成立，接管土地面积 3540 平方公里。

△1951 年 10 月，龙陵县开始土地改革。

△1951 年 10 月，将龙陵县龙洞、等子、思腊 3 个乡划归保山县，面积 110 平方公里。将龙陵县下龙乡后库村划归腾冲县，面积 5 平方公里。将腾冲县的汉弄村划归龙陵县，面积 5 平方公里。

△1953~1954 年为镇安驻军两次征用稻田 538 亩，山地 150 亩。

△1953~1957 年，县民政局为学校建设征地 143.45 亩，为企事业单位征地 132.48 亩，为粮食部门解决仓库征地 44.68 亩，为交通建设征地 28.20 亩，为市镇建设征地 21.19 亩，为卫生事业征地 8.18 亩。

△1954 年，县委派出工作组，分别到潞江坝的朋岗、大寨、党莱 3 个乡进行宜农荒地调查。

△1956 年 1 月，龙陵县土地改革工作结束。

△1956 年秋至 1957 年春，龙陵县从大硝河、镇东、勐蚌等 24 个乡中，移民 3511 户，到勐糯、碧寨、潞江开荒 3 万亩。

△1956 年，县民政局为镇安驻军征地 410 亩。

△1956 年 12 月，全县试办 91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转